

江苏开炫(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江苏开炫（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炫（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卢伟、朱帅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剑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33,332,35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3,332,35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3,332,35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3,332,35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3,332,35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3,332,35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3,332,35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32,35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开炫（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开炫（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朱文

律师：

卢伟： 卢伟

朱帅： 朱帅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